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系列议案，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11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一、共同成长计划二期实施程序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满足提取标准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提取原则及相关要求，公司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32,080,709.57 元为基数，以 2019 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作为提取依据，按规定比例提取金额 114,566,456.77 元作为参与计划员工应付薪酬的组成部分，实施第二期共同成长计划。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提取完毕。

二、共同成长计划二期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25 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首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截止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共

计 35,811,99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 成交均价 3.143 元/股。

三、共同成长计划二期后续计划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共同成长计划的要求, 在提取上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1年1月23日前), 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将继续通过资管计划按照共同成长计划规定的股票获取方式完成迪马股份(标的股份)的买入, 并根据市场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进行合理配资。公司将严格履行窗口期相关禁止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共同成长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31日